

1. 检查单: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网络销售）检查单

2. 检查项:

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采用邮售、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检查

3. 检查标准:

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:

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，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，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。

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

第九条第一款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，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、可靠，并实行实名制。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